**附件2**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2014年，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《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，上交所据此制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相关配套规则。近年来，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稳步发展，基础资产类型日益丰富，产品持续创新。截至2022年10月末，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5.37万亿元，存量规模1.35万亿元，在盘活存量资产、降低企业杠杆、拓宽融资渠道、服务实体经济、助力供给侧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随着资产证券化业务进入发展新阶段和市场形势的变化，现有业务规则不能充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为进一步夯实资产信用和破产隔离制度、加强投资者保护、明确自律监管要求，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，结合日常监管实践，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更名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。

《业务规则》旨在建立覆盖资产支持证券全生命周期的业务规则体系，通过明确市场预期、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、促进自律管理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充分发挥资产证券化业务在落实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功能，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与金融风险防控相关要求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本次修订涉及挂牌条件及确认程序、发行及转让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权益保护、停复牌及终止挂牌、自律监管等多个环节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作出全面性、基础性的规范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**（一）完善挂牌条件，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**

**一是**聚焦资产支持证券特点和规律，细化基础资产、交易结构、现金流预测、中介机构意见等方面挂牌条件要求，推动审查要求公开透明；**二是**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，强化对挂牌条件确认工作的约束和监督，加强廉洁风险防范。

**（二）补强信息披露要求，规范信息披露机制**

**一是**新增信息披露基本原则、披露方式，强调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义务，完善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各环节计划说明书、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、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；**二是**规范特殊情形信息披露机制，明确自愿披露、暂缓或豁免披露、重大事项、持续披露等要求，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**（三）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，强化风险管理责任**

**一是**新增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制度，明确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约定的事项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权和表决回避、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等原则性要求，同时保留了自治约定的空间，强化市场内生约束；**二是**强化管理人、原始权益人、重要现金流提供方、资产服务机构和增信机构的存续期规范运行职责，突出管理人主动管理要求，丰富自律监管手段和措施，引导市场机构归位尽责。

**（四）优化发行挂牌程序，完善停复牌监管**

**一是**简化挂牌申请文件，提升挂牌工作效率，确立发行前备案程序依据；**二是**细化资产支持证券停复牌和摘牌的情形，优化实施程序，明确停复牌发起机制、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。